



## Immigration Advice and Rights Centre Inc.

ABN: 45 808 320 822  
Community Legal Centre, established in 1986

Level 5, 362 Ken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 
Ph: +61 2 9279 4300 (Admin Line, 9-5pm)  
+61 2 9262 3833 (Advice Line, Tues &  
Thurs 2-4pm)  
Fax: +61 2 9299 8467  
Email: iarc@iarc.asn.au  
Web: www.iarc.asn.au

### 未婚夫（妻）签证申请\* FIANCE(E) VISA APPLICATIONS - CHINESE (反映 2009 年 7 月 1 日的法律)

这称为预期婚姻签证，它针对以下人士：他们在澳大利亚境外，有意与一位澳大利亚公民、澳大利亚永久居民或有资格的新西兰公民结婚，而且希望提出签证申请，以便前往澳大利亚与其未婚夫（妻）完婚。

本签证自批准起，有效期为九个月，而且允许签证持有人旅行至、进入并居住在澳大利亚，直至九个月期满。申请人必须在该期间内与其担保人结婚。法律要求，要获取签证，申请人与担保人应该已经见过面，而且私下非常熟悉。婚后您应申请境内伴侣签证（820 及 801 子类别）。820 子类别是一种两年期临时签证，它允许您与伴侣一起居住在澳大利亚。两年期限将满时，你们二人的关系将会得到评估，如果移民局认为你们的关系持续而且真实，则会批给永久签证。

如果您的担保人曾经担保/提名过一位伴侣，或者其本身就曾担保或提名过，则对于该签证申请将会有所限制。如果这适用于您的情况，那么您应该向注册移民代理咨询。

#### 进行申请

您可以从移民局的网站（[www.immi.gov.au](http://www.immi.gov.au)）免费下载《伴侣移民册子》，或以\$10在移民局办公室购买（参见下文地址），或免费索取以下所列具体表格。

- 47SP 表或 47SP 表（网站下载），由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
- 40SP 表或 40SP 表（网站下载），由澳大利亚未婚夫（妻）填写的担保关系表
- 法定声明—您应该使用 888 表，而且应该至少提供两份法定声明
- 80 表—品格审查
- 过去十年内，未婚夫（妻）曾经生活超过 12 个月的其他国家提供的无警方记录证明。有关澳大利亚以外的其他国家，详情参阅《品格要求—无刑事记录证明》（原 47P 表），有关澳大利亚，详情参阅《全国警察检查申请表》（可在[www.immi.gov.au](http://www.immi.gov.au)网站获取）。
- 所有申请人的护照照片各 4 张，照片背面注明各人姓名。
- 签证申请费\$1,705

#### 证据

您应提供以下证据：

- 您与您的未婚夫（妻）曾经见过面，而且私下非常熟悉；且
- 你们二人均真心打算结婚，并以夫妻身份一同居住

证据应该尽可能详细，并描述你们的关系。所提供证据应包括：

- 申请人提供的法定声明，提供以下信息：
  - 何时/何地/以何种方式您与您的未婚夫（妻）相遇；

\* IARC 不保证本资料所含任何信息的准确性。本资料包含一般信息，不可代替法律咨询

- 你们是否以配偶身份外出交往/参加社交/招待他人；
- 你们关于未来的计划是什么，比如打算在何时/何地结婚，打算在哪工作，计划在哪居住，是否打算要子女；
- 你们是否给对方以感情上的支持和陪伴；以及
- 如果已经根据传统习俗安排结婚，则说明该习俗；
- 您的未婚夫（妻）所作的法定声明应以其自己的语言，包含与您的法定声明相同的内容；
- 结婚安排方面的证据—应包括一封来自神父/主持婚礼的人的来信，说明婚礼将在何时何地举行，而且已经发出打算结婚的通知；
- 至少两份来自朋友或亲属的法定声明，阐明他们是如何结识申请人及其伴侣，对其关系他们有何了解，为什么他们认为这一关系是真的，以及他们相信你们打算在澳大利亚结婚的原因—应使用 888 表；
- 能够证明分居期间你们保持联系的证据，如写给彼此的信件（附信封），显示两人详细通话情况的电话账单复印件，任何彼此间金钱往来的证据；
- 申请人护照、出生证明和任何子女的出生证明的经证实复印件；以及
- 未婚夫（妻）的澳大利亚护照、出生证明、澳大利亚公民证明或永久居民签证的经证实复印件

## 健康及品格

要想获许预期婚姻签证，申请者将需要满足相关的健康和人品标准。这将包括进行合适的身体检查，提供相应的犯罪纪录检查，并通过一般的人品要求。IARC《健康及品格检查》资料详细讨论这些标准以及如何满足这些标准。

申请人应清楚其全部家庭成员（即：受抚养子女和一些依赖亲属）都将需要满足健康标准，**即使他们目前没有申请移民澳大利亚**。如果有任何家庭成员不能通过健康检查，则未婚夫（妻）签证申请有可能被拒绝。有些情况下，健康标准可能被豁免（由部长斟酌决定）。欲知详情，请参见 IARC《健康检查》资料。

## 经证实的复印件、法定声明及翻译件

申请所含的任何文件的复印件都必须由律师/太平绅士/银行经理等证实<sup>1</sup>。

为您提供法定声明的人必须附上身份证明，如以下文件的经证实复印件：护照首页、出生证明、澳大利亚公民证明或永久居民签证。必须在律师、太平绅士或银行经理面前在法定声明上签名。如果作出法定声明的人在澳大利亚境外，则法定声明必须按照作声明时的所在国所规定的形式作出。

任何非英文的文件都应由正式认可的翻译人员进行翻译。翻译件与经证实的未翻译原件复印件都应在申请时一同递交。需要正式认可的翻译，可致电 1300 651 500 给社区关系委员会，或 131 450 给笔译及口译服务。

## 违法行为

您必须确保对移民局诚实。根据 1958 年移民法案，以下行为属于违法行为：

- 以获取永久居民身份为目的安排结婚
- 在关于他人是否与申请人有真正并且持续的事实关系方面，作出假的、误导的或无根据的声明。

## 经济担保

做出决定之前部长可能会要求经济担保（AOS）。经济担保是由某人或实体（“经济担保人”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，承诺在申请人进入澳大利亚/获得签证后的最初两年内，政府为其支付的任何福利款项都由担保人偿还。经济担保人不一定是申请担保人。

递交申请时不必提供经济担保，只有在随后部长要求时才需要提供。当部长认为申请人很可能会向澳大利亚政府索要福利津贴时，就有可能要求提供经济担保。

<sup>1</sup> 经证实的复印件包含一份声明，表示此复印件是原件的真实复印件

有关是否会被要求提供经济担保的因素是：

- 申请人的年龄
- 申请人的就业前景（包括技术和资格）
- 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社会保障，以及
- 除了提供属于担保关系承诺的援助外，担保人所能提供援助的能力。

担保人必须有足够的收入来确保如果发生任何债务，他们都能够支付。收入、资产、债务及其伴侣的收入都可能影响对于担保人财务状况的评估。通常如果担保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接受了社会保障救济金，或者其收入低至可以获得卫生保健卡(Health care card)，则该担保人提供的经济担保将不会得到认可。

如果部长要求提供经济担保，则移民局将指示申请人去就业福利部（Centrelink）。就业福利部负责审议所有的经济担保。进一步了解有关经济担保的详情，请参见 IARC 《经济担保》资料。

要求提供经济担保却不能提供时，移民局可能会做出拒签的决定。

## 签证申请程序

**第一步** 申请人应填写并签署 47SP 表或 47SP 表（网上下载）。

**第二步** 担保人应填写并签署 40SP 表或 40SP 表（网上下载）。此表应交付申请人，并与 47SP 或 47SP 签证申请表（网上下载）一同递交。

**第三步** 附上上文所提的证据

**第四步** 随表附上一封面信函，内容包括

- 您的姓名
- 目前地址
- 申请理由；以及
- 申请所附文件清单。如果您还在等待任何申请将要包括的资料，应说明一旦收到该资料，您会尽快递交给移民局。

同时说明您愿意提供任何移民局进一步要求的其它资料。

**第五步** 复印所有要递交移民局的文件

**第六步** 在移民局的海外办事处递交这些表格及申请费。这些办事处通常设在澳大利亚大使馆或领事馆内。在移民局的网站（[www.immi.gov.au](http://www.immi.gov.au)）上，可以找到一份关于海外办事处及其服务国家或地区的完整列表。

切记保留好您的收据，因为它是您递交申请的证据。

审理期间您如果没有完成以下事项，您将会被要求：

**第七步** 完成 80 表并附于申请资料中。

**第八步** 当要求您进行身体检查时，大使馆会寄给您合适的表格。把这些表格交给大使馆指定的医生，并进行 X 光及身体检查。该表格应由该医生填写，并直接寄给大使馆，作为您申请资料的一部分。如果表格交还给您，它们应该是密封的。**请勿打开信封**，直接将它寄给大使馆。

**第九步** 如果签证获批，您将获得 300 子类别签证，该签证允许您到澳大利亚。该签证的一个条件是您在自获得签证之日起的九个月内结婚。

**第十步** 结婚后您应该填写 47SP 表或 47SP 表（网络下载），并交付申请费\$825 或\$1040（取决于申请伴侣签证时您的未婚夫（妻）签证是否有效），以申请 820/801 子类别境内伴侣签证。到时您可能会希望联系 IARC 或其他注册移民代理，以获得关于此程序的建议。

当您的情况有任何变动时，切记要告知移民局，比如您变更地址或你们二人关系终止。

## 联系方式

### 移民与公民事务局 (DIAC) 所有 NSW 办公室的柜台服务

上午 9 点-下午 4 点 星期一至星期五

Sydney CBD 26 Lee Street, Sydney 2000  
GPO Box 9984, Sydney, NSW 2001

Parramatta 9 Wentworth St  
Parramatta NSW 2150  
GPO Box 9984, Sydney, NSW 2001

全国电话咨询: 131 881  
网址: [www.immi.gov.au](http://www.immi.gov.au)

### 移民咨询及权利中心 (IARC)

行政电话: (02) 9279 4300 (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之间)  
网址: [www.iarc.asn.au](http://www.iarc.asn.au)

| IARC 电话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ARC 当面咨询 (只能预约)  |
|---|---|
| (02) 9262 3833<br>星期二及星期四<br>下午 2 点 - 4 点 | 与我们联系进行预约:<br><br><b>Immigration Advice and Rights Centre Inc.</b><br>Level 5, 362 Kent Street Sydney NSW 2000<br>电话: +61 2 9279 4300 (行政电话, 9-5pm) |